## 有關「戲劇教育」的四個問號

黃婉萍

學校,是除了家庭以外,另一個最重要,讓兒童及青少年學習「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」五育並重的地方 — 這正是那些專為考試而設的天王補習學校所不能代替的。而藝術教育(例如美術、音樂等),在這種「全人教育」的理想之下,一直發揮著積極的作用;近年來,「戲劇教育」在香港亦開始受到重視,越來越多的劇團、戲劇藝術工作者、學校、學生紛紛主動投入到這門藝術之中。對於這種現象,我倒覺得有些「有一個然香」的因素,亦深深為此而感到興奮。不過,香港的戲劇教育所面對的一大困境,正是「人材」問題:除了很少人肯全情投入這項工作之外,本地缺乏相關之培訓課程亦是令有志者卻步的主因。可幸的是,多年來有一班耕耘者一直在默默地推動著戲劇教育的發展:他們正是學校的教師 — 在備課、教學、改作業、出試卷、見家長、見學生、開會及各式各樣的行政瑣事之外,再花時間與學生共同鑽研戲劇藝術,實在需要一定的執著和堅持;故此對於他們,我一直是由衷地感動及欽佩的。事實上,我認為學校教師兼任戲劇組導師,是有某程度上的優勢:

- 一)他們熟悉學校的運作,在行政安排上比外人方便。
- 二)他們對於兒童及青少年心理學、學習心理學有一定的認識。
- 三)他們比起外來的導師更常接觸到個別的學生,對每人的特點和需要更為了解。
- 四)他們的人數比現有的戲劇導師人數多得多,有更多學生可以受惠。

在這些教師之中,有些本身已是活躍的劇壇中人,包括資深演員、導演、編劇及後台等,他們對於戲劇已有一定的認識。不過在我從事戲劇教育的經驗中,亦曾接觸過一些學校教師,他們很有熱誠地想「搞戲」或帶「drama club」,卻苦於經驗所限而不知如何入手;另外有一些特別有心的老師,雖然已經起步,在校內帶領戲劇活動,但基於有限的前線經驗,往往會遇到涉及戲劇教育之不同層面的問題。記得數年前,當我在中學任教時,亦曾在校內帶領戲劇組,故此對於在學校推行戲劇教育的條件、教師的困難和感受,均曾有親身的體驗,而當時我在參予業餘劇團的活動之中,已認識了一些關於戲劇的知識,但對於有關「戲劇教育」的問題,仍未能找到半點頭緒;及後有機會進入演藝學院進修戲劇,開始對這門藝術有較深刻的認識,於是嘗試把在教育學院學到的「教育」知識和在演藝學院學到的「戲劇」知識結合在一起,來理解「戲劇教育」的概念。畢業之後,在新域劇團從事戲劇教育工作,迫使自己不斷反思關於「戲劇教育」的種種,其中一些典型的問題,亦是許多推動著戲劇教育的老師所提出的。現選出四個最常遇到的問題和自己對它們的一些看法,讓大家分享。

問題1: 究竟「戲劇教育」和「搞話劇」有甚麼分別?

回應: 對於「戲劇教育」的定義,各國的戲劇教育工作者不斷提出不同的理論,然後遭到批評和挑戰,新的理論又被提出來,循環不息。我們不妨多看多比較。以下選錄英國一位戲劇教育理論家 Gavin Bolton 對「戲劇教育」之概念的說法:

『戲劇教育並非研習戲劇性文本,雖然這可能是其中一部份;它亦非一個學校戲劇表演,雖然它可能是其中一部份;它甚至不是教導戲劇或有關戲劇的知識,雖然這可能是其中的大部份。基本上,它是一個過程,一個通過戲劇的過程,從而把學生的感覺和知性導向某些教育的目標(educational goals)。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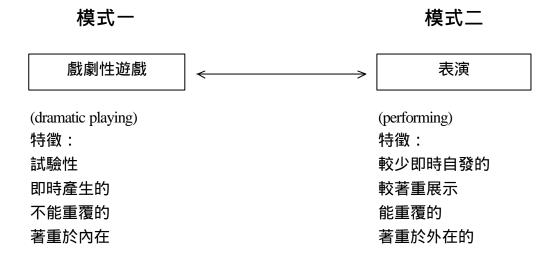
因此,理論雖然很多,不過有一個信念是所有戲劇教育工作者所共有的,乃是藉著「戲劇」這藝術的特點,激發參予者對自身、別人和環境的認識,從而達到個人成長的目的。因此,戲劇教育的性質包括了兩個主要的元素:

- (I) 透過參予戲劇活動而培養出某些戲劇藝術所需的技巧(例如演技、發聲、戲劇性的知識等);
- (II) 個人的全面發展(例如表達能力、社交技巧、認識情緒 EO、注意力集中等)。

歷來的戲劇教育工作者不斷探索這兩點的相對重要性,及如何透過適當的方法去達至這理想。於是在發展過程中出現了兩個方向,第一是以上述元素(I)為重點,要較著重於培養戲劇能力/技巧/戲劇藝術形式(art form);第二是以以上述元素(II)為重點,即較著重於活動時所學的應用於日常生活,包括態度轉變(attitude change)等,認為戲劇只是一種媒介,形式是次要的。簡單而言,如果「戲劇教育」是一個大圓圈,則「搞戲」是它裏面的其中一個小圓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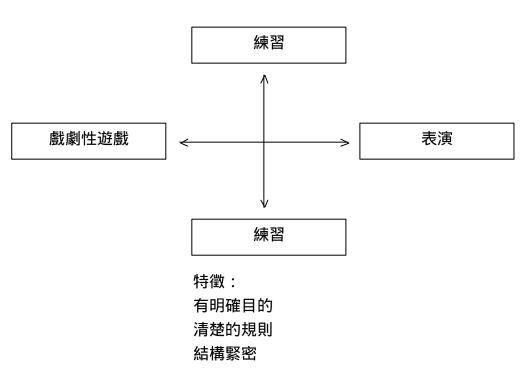
問題 2 : 我們看見戲劇導師和學生玩「戲劇遊戲」(theatre games),為甚麼要玩?有甚麼作用?

回應: 現代教育理論都強調一點:若要學習有效果,則其過程必須以學習者為中心,即所謂的「學生中心論」(student-centred)。無論是「活動教學法」(activity-approach)或「目標為本課程」(target-oriented cirriculum),其目的皆如此。同樣道理,「戲劇遊戲」的目的是讓學生自己去發掘自己的問題、自己去體驗、自己去解決;從而在不知不覺中了解自己及有關戲劇的技巧。由於「遊戲」的形式減低了「表演」的壓力,學生可以毋須介意「表現結果」(product)而集中在「過程」之中(process),因而能更自由去探索(explore)創作的可能性。關於「戲劇遊戲」作為一個練習,與表演之關係為何—Gavin Bolton亦有清晰的闡述,他認為「表演行為」有三種模式(three modes of acting behaviour)\*2。



造成這兩個模式的因素在於「意圖」(intention),是重於參予還是展現? 而第三個模式並不平行於這傾向表上,其目的乃在於練習某種技巧:

## 模式三



「劇場遊戲」通常也是利用為達至某種目的的方法,所以經常屬於「練習」一類。最理想的訓練方法是能在同一個戲劇練習中達到三者交替、富有彈性的轉移:

表演 〈 練習 〈 影劇性遊戲

問題 3 : 我對戲劇藝術毫無認識,若想參予「戲劇教育」工作,我可以做些甚麼? 回應: 其實戲劇教育的範圍十分廣泛,而由於近年來它在香港的迅速發展,我們可 以得到的支援亦多了很多。有興趣的老師可以做的包括:

- i) 邀請劇團到學校演出:現有不少劇團均有舉辦學校巡迴演出(school tour)有 興趣學校可以申請。
- ii) 參加劇團或臨時區域市政局舉辦之學校戲劇培訓計劃、工作坊或有關之 戲劇活動,例如參觀綵排、戲劇生活營等。
- iii) 參加教署舉辦之「學校戲劇節」,教署方面可提供不少有關技術的支援,現時有些參加的學校教師也為無經驗者,但他們與學生一同在過程之中學習,比賽完了以後,發覺得獎與否已不重要,因為老師和學生也學了很多戲劇的知識。
- iv) 帶學生看戲劇表演:劇場的表演有不少專為學生而設的優惠,視不同團體而定。另外,現有不少演出設有「演後座談會」,觀眾可於演出後與演員、導演或編劇交流意見或發問問題,實在是學習的難得機會。
- v) 如果你真是很有興趣,不妨可以多留意不同團體或藝術中心所舉辦之課程,鑽研一下戲劇這門藝術,有些課程甚至專為教師而設,不過這類課程不多,要特別注意。當你也享受到參予其中之樂趣時,相信更有動力推廣「戲劇教育」呢!

問是4: 我是一個中學教師,對戲劇有些認識,亦有帶領戲劇小組,不過我覺得當戲 劇導師和教授正規課程有些不同,其實最大的分別是甚麼?

回應: 作為戲劇導師,他的角色的確是多樣的;一個近乎完美的戲劇導師可以說是集教師、社工、戲劇藝術工作者的所有角色於一身 — 他要顧及藝術性和個人的身心發展之餘,進行活動時又得有良好的小組帶領/課室管理的技巧。不過我不認為只有這種完美的導師才可以做戲劇教育工作,正如演員不需要等待演技爐火純青才去演出,我們要實習才有進步。

關於戲劇導師的角色,我認為最重要是負責營造及保持一個良好的創作環境。因為藝術教育最強調的,乃是培養個人的創造性,包括創作性思維、想像力、感受力、投入感等,而這一切均需要一個「信任」和「自由」的環境才能得到效果。試想以下情景:一個學生站出來赤裸裸地分享自己對「懼怕」的感覺,而你又對他的感覺表懷疑,認為是毫無必要、幼稚和不合理的;那麼,如果你是這個學生,下次你還會表達你的真感受嗎?你若不信任你的導師和其他同學,你會想參予創作嗎?再看另一個例子:一個同學在做「即興練習」時,就某難題作了"A"的反應,但所有同學(包括導師)也不明白為甚麼他會有這反應,因為他們的反應也是由"B"至"Z"的。於是

大家在盤問他、挑戰他,並懷疑他的反應是否虛假。

當心!一個學生如果連在玩劇場遊戲時也不能自行選擇他的反應,害怕自己的反應會不被接納,那麼他們怎能在過程之中了解自己的特點,從而達到「自我發現」(self-discovery)的目的呢?他們又如何學習表達自己的真感受及培養應有的自信?

所以作為一個戲劇教育的導師要竭力培養創作的氣氛,讓學生們愉快、積極 地進行創作。

最後,引述著名的戲劇大師 Stanislavski 的話:

『任何破壞劇場創作生活的行為都是犯罪。』

黃婉萍: 畢業於羅富國教育學院及香港演藝學院,曾多次參加校內、職業劇團及香港 電台戲劇演出。現修讀教育碩士學位課程,並為新域劇團節目主任及戲劇導 師。

<sup>\*1</sup> Gavin Bolton, Gavin Bolton: Selected Writings (Longman Inc. New York. 1986) p.18

<sup>\*2</sup> Gavin Bolton, *Gavin Bolton: Selected Writings* (Longman Inc. New York. 1986) p.14